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訴字第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汶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93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5年7月17日13時59分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以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原定於民國115年7月10日14時29分宣判，然桃園市於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，致本院無從依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陳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芃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